

证券代码：002236

证券简称：大华股份

公告编号：2021-020

浙江大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浙江大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7月8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根据公司实际业务发展需要，公司拟在2020年为控股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578,100万元，其中，对资产负债率低于70%的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11,100万元，对资产负债率高于70%的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567,000万元。在上述额度范围内，公司管理层可根据实际经营情况对控股子公司之间的担保金额进行调剂。上述事项已经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于《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64）。

二、担保进展情况

近日，公司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以下简称“招行杭州分行”）签订了《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编号：571XY202100386101）（以下简称“本担保书”），约定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杭州华橙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与招行杭州分行在《授信协议》（编号：571XY2021003861号）项下所负担招行杭州分行的所有债务承担连带保证责任。前述担保为本金余额之和（最高限额人民币10,000万元），以及相关利息等其他费用。保证期间为本担保书生效之日起至《授信协议》项下每笔贷款或其他融资或招行杭州分行受让的应收账款债权的到期日或每笔垫款的垫款日另加三年。任一项具体授信展期，则保证期间延续至展期期间届满后另加三年止。

近日，公司与招行杭州分行签订了《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编号：

571XY202100383201) (以下简称“本担保书”), 约定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浙江华睿科技有限公司与招行杭州分行在《授信协议》(编号: 571XY2021003832号)项下所负担招行杭州分行的所有债务承担连带保证责任。前述担保为本金余额之和(最高限额人民币5,000万元), 以及相关利息等其他费用。保证期间为本担保书生效之日起至《授信协议》项下每笔贷款或其他融资或招行杭州分行受让的应收账款债权的到期日或每笔垫款的垫款日另加三年。任一项具体授信展期, 则保证期间延续至展期期间届满后另加三年止。

本次担保事项在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担保额度范围内, 无需再次提交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

三、累计对控股子公司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 2021 年 2 月 26 日, 公司对控股子公司的实际担保余额为 165,325.40 万元, 占公司 2019 年未经审计净资产的 10.57%, 全部为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无涉及诉讼的对外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形。

特此公告。

浙江大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2 月 27 日